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北京电子城空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北京电子城空港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7-027）。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的整体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因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公司与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28）。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 2017-029）。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